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8417號

債　權　人　美好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天放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宥羶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聲請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法院應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為基礎，認定其權利保護要件是否存在，而決定應否准發支付命令，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有瑕疵時，法院得以其聲請在程序上不合法裁定駁回，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 3款、第121條及第513條第1項規定明之。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宥羶裁定支付命令，未提出①債務人陳宥羶擔任債權人之傳銷商及向債權人領取獎金等之相關證據資料②債務人所推薦下線及會員辦理退卡、債權人可追回獎金之相關多傳銷規定、溢領金額如何計算得出之計算書等之相關債權證明文件③存證信函之回執影本，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1日命聲請人於 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此項通知已於民國109年7月23日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

三、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